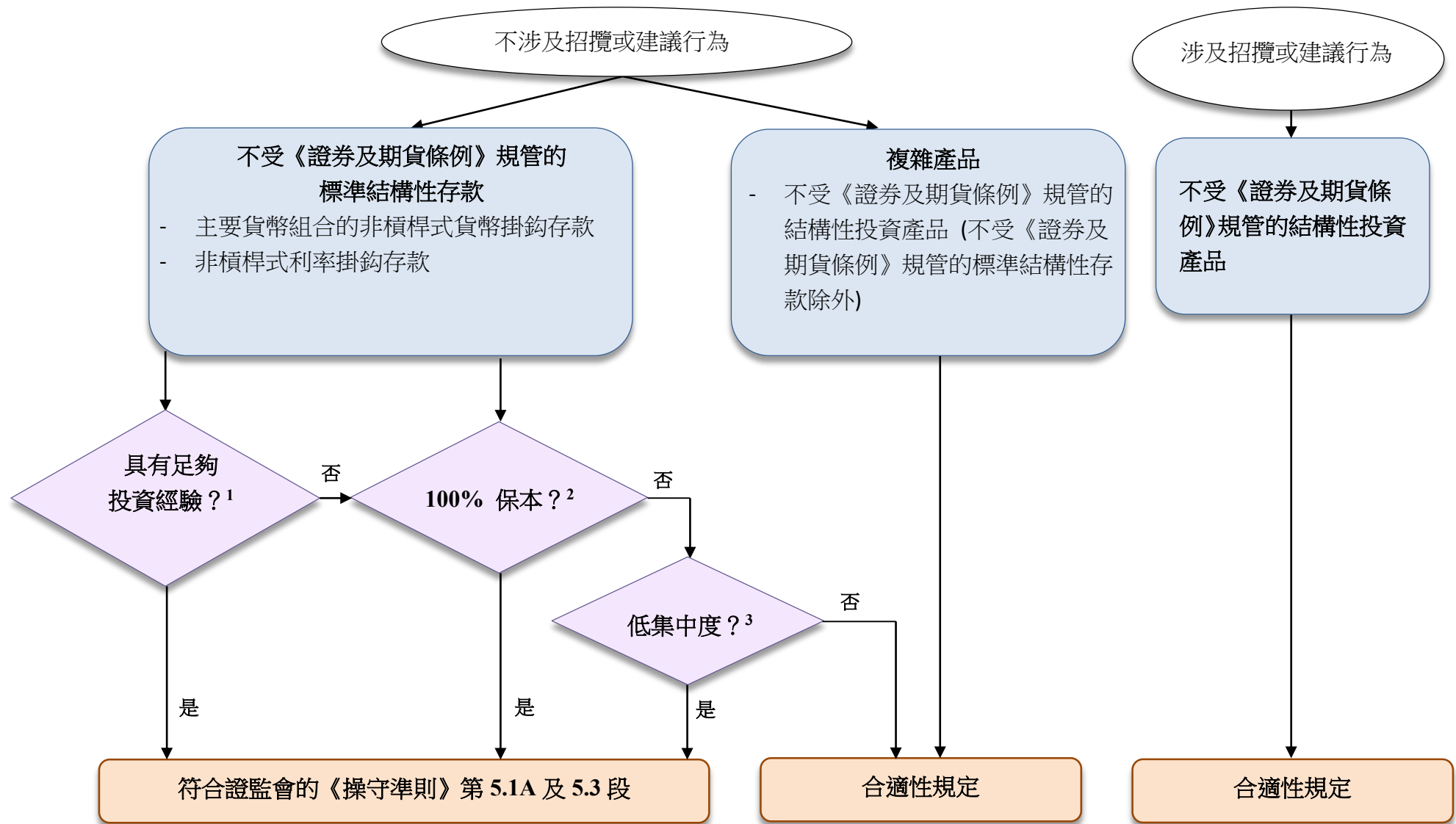


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網上及非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活動



¹ 指過去 3 年內曾就涉及交易所屬產品執行 5 宗或以上交易的客戶。

² 指若投資者將投資持至到期，同時沒有出現發行人違責，投資者將會收到至少 100% 的本金額。

³ 指以累計方式計算在特定產品的投資處於認可機構所定的合理限額以內。